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與 Vodafone 達成了一項具法律效力的策略聯盟協議，策略聯盟的主要合作領域包括管理經驗共享、人力資源交流、技術合作、授予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的獨家技術使用許可及運營層面技術專長的分享、積極參予制定通信業的標準及尋求共同組建合資企業以及其他股份制策略聯盟等方面事宜。

根據本公司與 Vodafone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所達成的策略投資者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由於本公司與 Vodafone 在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已簽訂具法律效力的策略聯盟協議，Vodafone 根據配售協議早前所認購本公司的25億美元（約合194.9億港元）的約4.06億股本公司股票（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的鎖定期（該鎖定期從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日開始）將延長六個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Vodafone 已向本公司表示有意增持其在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在該等情況下，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另行公佈。

另外，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 Vodafone 的首席執行官 Chris Gent 先生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深信 Chris Gent 先生的豐富管理經驗及寶貴專業知識能使本公司獲益良多。

### 策略聯盟協議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各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與 Vodafone Group Plc.（「Vodafone」）達成了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所發出的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與 Vodafone 達成了一項具法律效力的策略聯盟協議（「策略聯盟協議」）。

策略聯盟協議的主要條款基本上與諒解備忘錄相同。策略聯盟的主要合作領域包括：

- (i) 各個層面的管理經驗共享和人力資源交流；
- (ii) 雙方的技術合作，以及由 Vodafone 向本公司授予有關移動語音和數據通信技術在中國內地的獨家使用許可；
- (iii) 運營層面的合作，主要涉及用戶管理、市場營銷、品牌推廣、網絡運營、採購以及先進移動數據應用和服務的研究與開發等各方面技術專長的交流；及
- (iv) 運用雙方在移動電話通信市場均具有的領導地位，積極參與制定通信業的標準，從而促進在世界各地為移動通信使用者推出真正的世界性移動通信產品和服務。

本公司的意向是使 Vodafone 成為上述合作領域中本公司的優先合作夥伴，而 Vodafone 亦有意視本公司為其在中國參與策略聯盟可能涉及的範疇中所有領域的唯一戰略性伙伴。而在中國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與 Vodafone 將分別根據和其他相關各方進行的磋商和達成的協議尋求共同組建合資企業以及其他股份制策略聯盟的適當合作機會，合作涵蓋的範圍包括無線數據服務的研究和開發、中國境外的國際投資機會以及區域及/或全球聯盟。Vodafone 已向本公司表示有意增持其在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在該等情況下，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另行公佈。如果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今後進一步引入外資電信公司參股，而本公司及 Vodafone 對策略聯盟與及有關合作的實施均感滿意，本公司將會盡最大努力使 Vodafone 盡早得知這一情況並獲選參與有關投資。

此外，根據策略聯盟協議的條款，雙方同意建立一套多層次的策略聯盟治理結構，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曉初先生和 Vodafone 的首席執行官 Chris Gent 先生組成的董事長論壇，以及由雙方管理人員組成的統籌委員會及若干項目專責小組。

本公司相信與 Vodafone 達成的策略聯盟協議將加強本公司在中國內地電信市場中的優勢，同時將使本公司在全球尋求進一步拓展機會的過程中佔據更有利的位置。此外，本公司期望將可在與 Vodafone 進行管理、技術和運營的經驗及資源交流中獲益。

### 策略投資者配售股票的鎖定期

根據配售協議，因本公司與 Vodafone 在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已達成了一項根據諒解備忘錄為基礎，並具法律效力的策略聯盟協議，Vodafone 根據配售協議早前所認購本公司的25億美元（約合194.9億港元）的約4.06億股本公司股票（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的鎖定期（該鎖定期從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日開始）將延長六個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

### 新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 Vodafone 的首席執行官 Chris Gent 先生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Chris Gent 先生，52歲，擁有多年的世界性電信業管理經驗，本公司深信 Chris Gent 先生的豐富管理經驗及寶貴專業知識能使本公司獲益良多。

本公司謹此歡迎 Chris Gent 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王曉初  
董事長